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45號

原告 高慈瑛  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900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。核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客觀利益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9日止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萬59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4萬5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本金	1	利息	78萬7,211元	97年9月21日	114年10月29日	(17+39/365)	7.65%	103萬202.55元

(續上頁)

01

201萬4,849元 (計算式: 78萬7,211元 + 12萬7,638元 = 201萬4,849元)	2	違約金	78萬7,211元	97年1月8日	114年10月29日	(17+295/365)	1.53%	21萬4,488.04元
	3	利息	122萬7,638元	97年4月10日	114年10月29日	(17+203/365)	7.57%	163萬1,532.92元
	4	違約金	122萬7,638元	97年1月17日	97年7月17日	(183/366)	0.757%	4,646.61元
	5	違約金	122萬7,638元	97年7月18日	114年10月29日	(17+104/365)	1.154%	24萬4,874.6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14萬594元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